

证券代码：874214

证券简称：汇乐技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承、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等。同意公司根据银行要求接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卫波先生、董事叶倩冰女士、股东上海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卫波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担责任，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方案以林卫波先生与授信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方林卫波先生、叶倩冰女士、上海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